



民意与量刑公正问题 研究

RESEARCH

ON PUBLIC OPINION
AND SENTENCING JUSTICE

金 荣 刘春花 著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民意与量刑公正问题 研究

RESEARCH

ON PUBLIC OPINION
AND SENTENCING JUSTICE

金 荣 刘春花 著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镇 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意与量刑公正问题研究 / 金荣, 刘春花著. — 镇江 : 江苏大学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7-5684-0156-2

I. ①民… II. ①金… ②刘… III. ①量刑—公正—研究—中国 IV. ①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63284 号

民意与量刑公正问题研究

Minyi Yu Liangxing Gongzheng Wenti Yanjiu

著 者/金 荣 刘春花

责任编辑/林 卉

出版发行/江苏大学出版社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园巷 30 号(邮编:212003)

电 话/0511-84446464(传真)

网 址/http://press. ujs. edu. cn

排 版/镇江文苑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句容市排印厂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718 mm×1 000 mm 1/16

印 张/19.75

字 数/33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84-0156-2

定 价/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电话:0511-84440882)

序 言

近年来,量刑公正问题日益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人们对量刑公正的内涵和质量也有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求量刑的结果合法、适当,而且要求量刑的过程公开、透明。因应这一需要,人民法院提出要“贯彻罪刑相适应原则,制定故意杀人、抢劫、故意伤害、毒品等犯罪适用死刑的指导意见,确保死刑正确适用。研究制定关于其他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并健全和完善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在此基础上,人民法院系统展开了量刑规范化改革。2010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从10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试行刑事案件量刑规范化改革,目的在于进一步规范量刑活动,规范法官裁量权,同时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引入量刑建议,增强量刑公开性与透明度。《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①以及《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是本次改革的指导性文件。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行,量刑规范化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最高人民法院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正式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

尽管量刑规范化改革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民众反映强烈的“同案不同判”的问题,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果。但这仍然不足以完全纾解民意与司法的紧张关系。因为量刑规范化改革的主要任务在于统一量刑方法和步骤、量刑情节适用标准,使原本较为粗放的刑罚制度和较大的裁量空间有所改善,使法官的量刑愈来愈精细,确保量刑公平、公正;但其欠缺对民意的考量。现行量刑规范化工作的重点仍然是提升量刑的专业化,而无益于量刑的民主

^① 本法规2015年1月19日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废止,取而代之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法发〔2013〕14号),2013年12月23日发布,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化。民众可能对“同案不同罚”感到不满,也可能会为“异案同罚”鸣不平。站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落实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高度,我们不得不重新审视民意与量刑公正的关系。这正是本书写作的初衷。

虽然,现代法治遵循罪刑法定、法官中立裁判等基本原则,法官被期待能够排除公众舆论及政治势力的影响,以客观公正的立场来裁定刑罚。与此相适应,量刑政策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也通过排除公众舆论的影响从而为法官做出客观公正的刑罚裁定提供保障。然而,西方最近 30 年的刑罚裁量实践表明:量刑政策的制定以及刑罚裁量的实施对公众舆论要求的漠视越来越受到批评。在西方国家,要求量刑政策的制定和法官的刑罚裁量更多地考虑公众舆论的呼声非常高。^① 所以,恢复公众对刑事司法的信赖,是西方国家与我国政府都必须面对的迫切的现实。不过,西方国家法治传统远比我国更长久,在民意与司法的关系处理上也积累了更丰富的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

本书的主要内容安排如下:

第一章立足于理论辨析的角度,在分析民意与舆论、舆情、量刑公正与量刑均衡、量刑偏差与量刑失衡等基本概念的基础上,较为深入地探讨民意与量刑公正的一些基本理论。第二章从诸多经典案例出发,归纳了民意对于量刑的消极影响和积极影响,揭示了民意是在量刑的社会学模式下发挥作用的结论,进而探究了民意对于量刑产生影响的具体过程。第三章基于对我国量刑规范化改革实践的考察,梳理了从实体和程序两方面着手、双管齐下的改革所取得的成果及其对缓解民意与量刑的紧张关系的作用。第四章介绍我国基本刑事政策与部分具体刑罚政策的变化和发展,分析其受民意的影响和对民意的考量。第五章专门系统地对域外的量刑经验进行分析,分析其为我国所“移植”的可能性和潜在的“风险”。最后,本书第六章在理性和辩证地看待民意对刑事司法的双重影响前提下,对于促进量刑公正的民意沟通机制提出了完善建议,以期提升法院的司法公信力有所裨益。

总体来说,本书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广泛参考借鉴了许多学者和实务专家的研究成果),探讨的是一个常说常新的老话题——民意与量刑公正

^① 赵秉志、赵书鸿:《公众舆论与量刑政策:影响模式和参与机制》,《法制与社会发展》(双月刊),2008年第6期。

问题,这不是单纯的法律层面的问题,而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孙笑侠教授曾经撰文指出,影响性刑事个案之所以被民意强烈关注,大都因为其包含了公共元素,如公共道德、公权滥用、公民生命、社会民生、公共秩序等。囿于思维方式和知识储备的局限,民众不是基于事实和法律适用本身表达自己的意见,而是基于其他(如犯罪原因、弱势群体的生存状况等)。他们关注的往往不是定罪处罚的合法性,而是定罪处罚背后的制度内外的不合理性。特别是在国家法治化程度不太高,公众法律信仰又欠缺,转型期不公平现象突出的社会背景下,民众对弱势群体同情的民意表达和对强势群体愤怒的民意表达,很多都突破了法律规定。然而,霍华德·津恩在《美国人民的历史》中写道:“穷人的哭诉不一定总是正确的,但要是听不到他们的哭诉,你就永远不知道什么是公正。”所以,我们相信,司法的专业化与民主化永远是一对“对立统一”的矛盾。司法者应在对民意进行适当甄别和过滤基础上,对民意予以尊重和采纳,毕竟,“偏听则暗,兼听则明”。

是为序。

目 录

第一章 民意与量刑公正基本理论

第一节 民意的含义与特征	3
一、民意的含义	3
二、民意的特征	10
三、民意的分类	12
第二节 民意的生成机制与传播途径	14
一、民意的生成机制	15
二、民意的传播途径	23
第三节 量刑公正的含义与判断标准	26
一、量刑公正的含义	26
二、量刑公正的判断标准	36
第四节 影响量刑结果公正的因素	43
一、司法体制因素	43
二、刑事政策因素	44
三、民意和舆情因素	45
四、刑法规范因素	47
五、法官因素	47
第五节 民意与量刑公正的应然关系	48
一、学界观点综述	48
二、本书观点	51

第二章 民意对于量刑的影响现状与模式

第一节 公众对于量刑的总体印象	56
一、司法公信力与量刑公正感的内涵解读	56
二、公众对于量刑的总体评价	59
三、对量刑不公之公众印象的理性思考	63
第二节 民意对量刑的消极影响	67
一、民意对量刑产生消极影响的案例	67
二、民意对量刑产生消极影响的表现	70
第三节 民意对量刑的积极影响	74
一、民意对量刑产生积极影响的案例	74
二、民意对量刑产生积极影响的表现	78
第四节 影响性诉讼量刑的法理学和社会学模式	82
一、量刑的法理学模式与社会学模式	82
二、影响性诉讼中的两种量刑模式的实证分析	84
三、两种量刑模式的比较与思考	92
第五节 民意影响量刑的基本模式	94
一、民意影响量刑的若干案件样本	94
二、民意影响量刑的案件特征分析	96
三、民意影响量刑的运作结构模式	99
四、民意监督量刑的重心及应避免的误区	103

第三章 量刑程序对民意考量的实践探索

第一节 相对独立量刑程序的构建	110
一、构建相对独立量刑程序的必要性分析	110
二、域外量刑程序比较与借鉴	111
三、我国量刑程序改革的理论探索与实践	117
四、相对独立量刑制度在我国构建的设想	120

第二节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的施行现状	122
一、《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出台的意义	122
二、《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中有关基准刑的问题	124
三、各地法院在量刑意见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27
四、对《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的改进建议	128
第三节 量刑建议在我国的实施现状及完善建议	131
一、我国量刑建议制度的概述	131
二、量刑建议的域外制度考察	133
三、量刑建议制度在我国的现状	136
四、完善我国量刑建议制度的建议	139
第四节 我国量刑辩护现状研究	141
一、量刑辩护的一般理论	141
二、量刑辩护的理论基础	144
三、量刑辩护存在的问题	146
四、量刑辩护的完善建议	150
第五节 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现状及完善	151
一、人民陪审员制度概述	151
二、人民陪审员制度现状	153
三、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完善	154

第四章 量刑政策对民意考量的理论考察

第一节 “严打”政策的调整与民意考量	158
一、从“严打”到“宽严相济”	158
二、“严打”政策调整的民意考量	160
三、刑事政策与民意的关系定位	163
第二节 死刑政策的调整与民意考量	165
一、我国死刑政策的历史沿革	165
二、死刑存废的民意现状与特征	167
三、死刑政策调整获取公众认同的对策	174

第三节 “一老一少”从宽与民意考量	180
一、对“一老一少”从宽的理解	180
二、“一老一少”从宽的民意基础	181
三、对“一老一少”从宽量刑的民意考量	185
第四节 食品安全犯罪的量刑政策与民意考量	189
一、食品安全犯罪的内涵界定	189
二、食品安全犯罪及其刑事政策发展	190
三、食品安全犯罪量刑政策的民意考量	192
四、食品安全犯罪量刑应当宽严相济	195
第五节 暴恐犯罪的量刑政策与民意考量	196
一、暴恐犯罪司法应对的新形势	196
二、暴恐犯罪量刑政策的重新定位	199
三、暴恐犯罪惩治中的民意考量与引导	203

第五章 规范民意影响量刑的域外经验分析

第一节 传媒与司法关系立法	208
一、大陆法系国家立法概况	209
二、英美法系国家立法概况	212
第二节 陪审团制度	217
一、陪审团制度的发展过程	217
二、陪审团制度的价值蕴含	220
三、陪审团制度的表现形式	222
第三节 “法庭之友”制度	225
一、“法庭之友”制度概述	225
二、“法庭之友”的制度基础和主要内容	233
三、“法庭之友”制度评析	237
四、“法庭之友”制度的借鉴意义	238
第四节 英美国家的量刑指南制度	241
一、美国量刑指南及其适用	242

二、英国量刑指南及其适用	251
第五节 量刑听证	255
一、量刑听证概述	255
二、量刑听证程序的价值	257
三、美国量刑听证程序简介	258
 第六章 促进量刑公正民意沟通机制的完善	
第一节 量刑中民意导入的正当性研究	262
一、民意导入量刑的正当性	262
二、民意导入量刑的可行性	265
第二节 刑事审判中民意沟通机制的不足与完善研究	266
一、民意与刑事审判的关系	266
二、刑事审判民意沟通机制的现状	270
三、刑事审判与民意沟通机制的完善	276
第三节 新闻媒体报道法庭审判的规制	278
一、刑事审判中的新闻媒体报道	278
二、新闻媒体报道与法庭审判的关系	280
三、媒体报道刑事审判的司法现状	282
四、媒体报道的法律规制	284
第四节 刑事审判网络舆情的应对机制	288
一、网络舆情理论概述	288
二、网络舆情是一把“双刃剑”	290
三、刑事审判与网络舆情互动机制的构建	292
第五节 量刑中的民意导入机制研究	294
一、量刑中纳入民意的顾虑	294
二、民意导入的直接机制与间接机制	296
三、量刑中民意导入机制应该注意的问题	300
 后 记	304

第一章

民意与量刑公正基本理论

司法制度是国家治理社会的一种工具,为了维护司法权威和发挥司法效应,司法判决应当符合正义、契合民意。民意与司法之间的关系,在中国是一个古老而又常说常新的话题。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司法工作附属于行政,奉行“为民做主”的原则。近现代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司法工作倡导“司法为民”的原则;通行的观念认为法律是国民意志的产物,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必须要体现和符合国民意志。因此,无论是过去的“为民做主”还是近现代的“司法为民”,在抽象层面上都是符合政治和法理的司法观念,并无不妥之处。但问题有三:其一,如何理解这里的“民”和“民意”?其二,怎样具体贯彻“司法为民”的原则?其三,符合所谓“民意”的判决是否都是正义的?伴随着人类对司法规律认知的加深,审判独立已成社会共识。而且司法是一项适用法律的专业工作,非法律人士仅凭道德观念、生活经验、个人情感等感性认识往往很难对案件的判决结果做出合法、合理的裁判。因此,在具体的案件裁判过程中,关于案件法律适用的民众意见与司法制度和法治存在紧张的冲突关系,片面地迁就民众意见容易对法律的统一实施造成侵蚀,必须慎重对待民众意见。特别是在刑事案件中,民众意见甚至可以左右被告人的生死,不得不更加重视。然后,在中国当前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由于各类矛盾激化、阶层固化出现、利益分配不均、贫富差距悬殊、自媒体高度发达等深层原因,在一些特殊、极端的刑事案件中,人们对案件的相关问题纷纷发表意见或观点,形成汹涌的民众意见,对法官的审判活动造成巨大压力,最终可能左右法院的判决结果,如刘涌案、许霆案、李昌奎案等,皆是如此。一方面,法院判决要符合民意,获得民众的理解和接受;另一方面,又不能过分屈从于民意,这对程序和结果都是有害的。陷入此两难处境的刑事司法,当何去何从,这正是本书要着力探讨的问题。

第一节 民意的含义与特征

在政治生活和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会使用“民意”一词。在刑事审判中,“民意”也是一个高频词汇。虽如此,但由于“民意”具有模糊性和抽象性,人们对其含义存在较大争议,因此实践中如何理解和认定民意亦是见仁见智,这也给“司法为民”的审判工作带来很多困扰。科学界定研究对象的含义、特征等基本问题,是进行学术研究的逻辑起点,鉴于此,本节将对民意的含义、特征、分类等问题进行系统阐释。

一、民意的含义

民意是一个适用于许多场域的概念,因此,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解读,下文将从语言学、政治学和法学三个层面对其含义进行解读。

(一) 民意的概念

1. 民意的语言学解读

在西方,民意的英文表述是 public opinion,除被译为民意之外,也有学者将该词译为公共舆论或公共意见。国外学者一般认为,“民意,指相对多数的判断”^①,或“由很多人支持的意见或看法”^②,或认为民意“指特定范围内的公众对与之相关的特定事项的意见与感受”^③。我国学者喻国明认为:民意,又称民心、公意,是社会上大多数成员对其相关的公共事物或现象所持有的大体相近的意见、情感和行为倾向的总称。^④

可见,在语言学上,学者们对民意一词存在不同看法。国外学者主要从民意的表达主体上来理解该词,即认为民意是多数人、相对多数人或特定范

① De Witt Clinton Poole. Public Opinion and Value Judgments. th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1936, Vol. 3, No. 3. 转引自梁迎修:《论民意的司法考量——基于方法论的分析》,《法学杂志》,2014年第3期。

② [日]佐藤彰,铃木荣,船津好明:《民意调查》,周金城,张蓓函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89年,第2页。转引自梁迎修:《论民意的司法考量——基于方法论的分析》,《法学杂志》,2014年第3期。

③ Arthur Kornhauser. Public Opinion and Social Clas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50, Vol. 55, No. 4. 转引自梁迎修:《论民意的司法考量——基于方法论的分析》,《法学杂志》,2014年第3期。

④ 梁迎修:《论民意的司法考量——基于方法论的分析》,《法学杂志》,2014年第3期。

国内的公众的意见或看法。喻国明的观点与国外学者的观点既有相似之处,又有区别。一方面,两者都强调民意表达主体的大众性。另一方面,喻教授又增加了两方面限定,其一是民意的对象是与主体具有关联性的公共事物或现象,其二是群体的意见要具有相近性。笔者认为,上述观点需辩证地看待。在主体方面,将民意理解为多数人或特定范围内的公众的意见是正确的,这体现了民意的公共性和大众性,从而有别于少数人意见的私人性和小众性。但中国学者对民意所做的限定则值得商榷,人为地限定民意范围并不妥当,因为事实上民意的指涉对象并不限于与自身相关的公共事务,公众完全可能就与自身无关的事务形成相关意见。此外,民意也不一定要具有相似性,因为就同一事务,不同的群体可能形成不同看法,从而出现两种以上的公共意见。因此,喻国明的观点虽有可借鉴之处,但仍然存在不少缺陷。

2. 民意的政治学解读

法国近代启蒙思想家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对民意问题做过深刻阐释。卢梭将民意分为两种:另一种是公意,一种是众意。公意是绝大部分或全体民众的共同意志,众意则是个体的意志和团体的意志。卢梭指出,人民的意志或主权的意志,这一意志无论对被看作是全体的国家而言,还是对被看作是全体的一部分的政府而言,都是公意。我们每个人都把自身以及所有的力量一起置于公意的最高指导之下,而且作为一个整体,我们把每个成员接纳为全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任何人拒绝服从公意,那么全体就应该强迫他服从。众意(所有个人的意志)和公意之间经常存在很大的区别,公意永远是正确的,而且总是追求公共的利益,而众意则考虑私人的利益,并且实际上只不过是个别意志的总和。^① 美国公共政策学者戴维·伊斯顿认为,在现代民主国家的政府行政中,民意即群众性利益的输入与表达,是政治系统正常运作和做出合理输出行为的基本前提条件,也是民主政府政策输出的基本“原料”来源。^②

卢梭关于公意和众意的论述对我们理解刑事审判过程中出现的民意问题具有重要启示。“卢梭所谓的‘公意’是政治正当性的一个逻辑概念,它超

① [法]让·雅克·卢梭:《社会契约论》,徐强译,九州出版社,2007年,第39、47、71页。

② [美]戴维·伊斯顿:《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王浦劬译,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429页。转引自莫晓宇:《民意的刑事政策分析:一种双向考量后的扬弃》,《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5期。

越于民意、众意和所有的公共意见之上,民主之下的每个人都应置于公意的最高指导之下,受公意的约束而接受体现公意的多数人的统治。”^①这种公意是全体人民意志的汇总和利益的集合,是国家得以产生的前提,人们正是通过公意而达成社会契约,进而创建国家的。很显然,卢梭所说的公意基本上只能是一种理论形态,现实生活中几乎无法形成和确认,特别是在价值多元、利益分化的当代,公意必然是镜中花、水中月。众意则是社会中一部分人意志的表现,其不具有公意的普遍性。与公意相符的众意将被提倡,与公意相悖的众意将被摒弃。由于众意的主体是一部分社会成员,因而相对容易形成和把握。因此,我们认为,通常所说的民意并非公意,而是众意。戴维·伊斯顿关于民意的论述主要是从政治哲学的角度展开,强调民意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和价值。在当代,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都已实行民主制度,民主制度下政治权力的来源是国民意志,国民意志也是民意的一种表现形式,因此,戴维·伊斯顿认为民意是政治系统运行的基本前提和民主政府政策输出的原料是合理的。但是,戴维·伊斯顿忽略了民意的其他表现形式,即民众关于非民主政治制度问题而形成的意见,因此,其观点具有一定的狭隘性。

3. 民意的法学解读

在我国法学界,几部重要的法学工具书都对民意做了解释。《中华法学大辞典》中将民意界定为:社会大多数人对与某一事件或某一政策表现出来的带有倾向性的想法、意见和愿望……《宪法辞典》解释为:民意,又称公众意见或舆论,是一个社会中多数人对于某种公共问题的意见或态度……而所表示的意见须与某种公共问题有关,方得成为民意。《宪法学辞书》中认为:民意又称公众意见或舆论,指社会大多数人对与某种特定问题表现出来的带有共同倾向性的意见和态度……^②上述三种观点比较接近,第二种观点与另外两种观点略有区别,表现在其将民意的指涉对象限定为某种公共问题。如前所述,这种限定缺乏合理根据,与实际情况也不尽相符,而且公共问题的界定本身也是个难题。虽然民意通常是针对公共问题的,但也不排除因非公共问题

① 涂云新,秦前红:《司法与民意关系的现实困境及法理破解》,《探索与争鸣》,2013年第7期。

② 许崇德:《中华法学大辞典》(宪法学卷),中国检察出版社,1995年,第398页;谢瑞智:《宪法辞典》,(台北)文笙书局,1979年,第67页;姜士林:《宪法学辞书》,当代世界出版社,1997年,第30页。转引自宣刚:《刑事政策制定中的民意考量》,《湖北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

而形成的民意。事实上,在刑事审判中,往往是因为公众对某个具体案件形成民意才使该案的审判工作上升为公共问题,在此之前它可能只是个普通案件。在这种情况下,民意是形成公共问题的前提,而不是相反。因此,我们认为第一、第三两种观点更为合理。

4. 学界观点和本书观点

除以上观点之外,我国学术界不少学者在相关论著中也对民意的概念做了界定。代表性的观点包括:(1)“民意”并非“社会契约论”意义上的“公意”,而是在民主法治社会中民众借以表达自由,从而汇成的一种大多数人的公共意见。^①(2)民意是指特定的社会条件下,公众在所处民情状况发展、变化过程中,对执政者为改善民生状况所持有的政治价值取向及其可能带来的预期结果的一种理性或非理性的判断、诉求和愿望的表达。^②(3)民意是指社会公众关于特定事项的看法、意见和态度。由于现代社会存在多元的价值观,人们可能针对某一事件存在不同看法,因此不能以持有某种观点的人数多寡来判断其是否属于民意,多数人和少数人的看法均属民意范畴。^③(4)民意是民众的意志、意识、精神、心态、愿望之总括。民意是整个社会普遍意志和意识的集中展现。^④(5)民意分为核心意义上的民意与非核心意义上的民意两类,前者表现为通过投票或者表决形式实施的政治运行模式,现代政治选举机制即属于此;后者主要表现为社会民众在法治国家中透过一定媒介对相关问题进行的意见说明,其典型样态是社会舆论。^⑤(6)民意即公民基于自身的观点、立场和态度所表达的社会意见与社会愿望的总和,它是个体意见与群体意见、显性意见与隐性意见、主流意见与非主流意见、正义意见与非正义意见的激荡、杂糅与融汇。^⑥

上述第一种观点将民意和“社会契约论”意义上的公意相区分,是值得肯定的。如前所述,公意是抽象而虚幻的,而民意则容易感知和把握。但这种观点将民意限定于民主法治社会中则不尽合理,其一是民主法治社会本身就

① 涂云新,秦前红:《司法与民意关系的现实困境及法理破解》,《探索与争鸣》,2013年第7期。

② 张兆辉,郭子建:《舆情信息工作理论与实务》,辽宁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3-14页。转引自梁迎修:《论民意的司法考量——基于方法论的分析》,《法学杂志》,2014年第3期。

③ 梁迎修:《论民意的司法考量——基于方法论的分析》,《法学杂志》,2014年第3期。

④ 童兵:《“民意中国”的破题——兼议民意及其特征》,《南京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

⑤ 李立丰:《民意的司法拟制——论我国刑事审判中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当代法学》,2013年第5期。

⑥ 张强:《当下中国社会民意的概念、特征与形态分析》,《理论月刊》,2014年第5期。